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4 0009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984，C 类 000987）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说明：本基金目前无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基金定投不受上述业务规则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8） A 类赎回费率 C 类赎回费率

T